



KTP HOLDINGS LIMITED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佈

業績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營業額	3	116,300	115,219
銷售成本		<u>(106,064)</u>	<u>(102,069)</u>
毛利		10,236	13,150
其他收益		1,506	1,400
分銷成本		(1,218)	(1,256)
行政開支		<u>(5,258)</u>	<u>(5,969)</u>
未計財務成本之經營溢利	4	5,266	7,325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財務成本	5	(3)	(1)
經營溢利		5,263	7,324
土地及樓宇減值損失撥備		—	(387)
除稅前溢利		5,263	6,937
稅項	6	—	—
股東應佔溢利		5,263	6,937
股東分配	7	1,747	1,759
		美仙	美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8	1.5	2.0

附註：—

1. 更改申報貨幣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美元進行，故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之賬目申報貨幣由港幣改為以美元為單位。本賬目之比較數字乃按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匯率，由港元兌換美元而計算。

2.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準則編製。賬目並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由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該等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此新訂之會計準則並不會對本年度及往年度之會計賬目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目前銷售至五個主要地區分部。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國家劃分之地區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 千美元	分部業績 千美元
北美	78,370	4,192
歐洲	14,407	771
亞洲(除中國大陸及香港)	4,371	234
中國大陸	15,671	838
香港	723	39
其他	2,758	148
		<u>6,222</u>
未分配成本		(956)
		<u>5,266</u>
未計財務成本之經營溢利		5,266
財務成本		(3)
		<u>5,263</u>
除稅前溢利		5,263
稅項		—
		<u>5,263</u>
股東應佔溢利		<u>5,263</u>
		<u>116,300</u>
總值	<u>116,300</u>	

二零零三年

	營業額 千美元	分部業績 千美元
北美	73,181	4,849
歐洲	20,115	1,333
亞洲(除中國大陸及香港)	5,761	382
中國大陸	11,278	747
香港	847	56
其他	4,037	268
		<u>7,635</u>
未分配成本		(310)
未計財務成本之經營溢利		7,325
財務成本		(1)
土地及樓宇減值損失撥備		(387)
除稅前溢利		<u>6,937</u>
稅項		—
股東應佔溢利		<u><u>6,937</u></u>
總值	<u><u>115,219</u></u>	

由於本集團只從事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故此並無按業務分部呈列任何分析。

4. 未計財務成本之經營溢利

未計財務成本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8,876	19,324
折舊	2,268	2,497
滙兌收益，淨額	(34)	(158)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金	573	549
核數師酬金	86	72
	<u>18,876</u>	<u>19,324</u>

5. 財務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銀行透支利息	3	1
	<u>3</u>	<u>1</u>

6. 稅項

香港之利得稅乃為應課稅溢利並按照17.5%稅率計算(二零零三年：16%)。由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三年：無)，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二零零三年，政府頒佈修改現行之利得稅稅率由16%至2003/2004年年度的17.5%。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為應課稅溢利並按照本集團所處之地現行稅率計算。由於本年度本集團亦無海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海外稅項撥備。

7. 股息分配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中期股息，已派每普通股0.01港元 (二零零三年：0.01港元)	437	440
末期股息，擬派每普通股0.03港元 (二零零三年：0.03港元)	1,310	1,319
	<u>1,747</u>	<u>1,759</u>

8.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5,263,000美元(二零零三年：6,937,000美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340,616,934股(二零零三年：340,616,934股)計算。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全面攤薄盈利。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03港元(二零零三年：0.03港元)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建議之末期股息合共10,219,000港元，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或以前派發，但須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通過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績摘要

- 營業額為116,000,000美元，對比去年之115,000,000美元微升0.9%；
- 經營溢利為530萬美元，較去年之730萬元減少28%；
- 股東應佔溢利為530萬美元，對比去年之690萬美元減少24%。

業務回顧

於過去一年，本集團在生產經營上遇到油價高企及原物料價格上升等諸多不利因素影響。在一個競爭劇烈的鞋業市場上尋求銷售量增長的同時，難免引致邊際利潤不穩定。然而，我們仍受惠於自去年已實施之「創造價值」策略而通過快速回應及致力保持質量來提供多樣化產品種類之組合，令本集團產品之平均銷售價格得以保持。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只由去年之115,000,000美元微升0.9%至116,000,000美元。

就地區而言，一如既往，銷售至北美之營業額佔地區分部銷售之最大部份，總額為7,800萬美元，並與去年比較，錄得7%之增長；而歐洲之銷售，相對減少28%至1,400萬美元；餘下地區之銷售，卻並未出現重大之變動。

整體而言，本集團之毛利率自去年之11.4%減少至8.8%。究其原因，一方面主要由於原物料價格上升；另一方面，則由於致力改善現時生產線之投資所致。我們預料，該改善工程所著重的靈活性及快速反應，將能提升現時生產效率。另外，對於加強「創造價值」之策略，我們仍不斷增加開發產品之投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用於開發之費用達到250萬美元。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升7.6% (或10萬美元)：主要是出售一些廢舊設備、機器及工具所帶來之收益。行政費用比去年減少了12%至530萬美元，此有賴本集團能持續有效地減低營運成本，將行政費用支出由二零零三年佔營業額5.2%，減至二零零四年佔營業額4.5%。

經營溢利為530萬美元，比去年之730萬美元減少了28%。本集團一如過往兩年一樣，並無任何重大負債。利息支出持續維持低水平，主要用於少量暫時性之銀行透支利息支出。整體上，今年股東應佔溢利比去年之690萬美元減少至530萬美元。

股息分配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普通股0.03港元，共130萬美元。若加上已宣派之中期股息40萬美元，即每普通股0.01港元，合共為每普通股0.04港元或170萬美元。

本年度之派息比率為股東應佔溢利之33.2%。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保持強健之財政狀況，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000萬美元，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490萬美元。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中，包括存放於中國境內的銀行之人民幣存款及現金約270萬美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30萬美元)，而人民幣是不能自由兌換之貨幣。另外，本集團除銀行透支的20萬美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0萬美元)及應付票據約10萬美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30萬美元)外，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因此，本集團之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及總負債與股東資金比率分別為2.4倍及47%，相對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0倍及60.2%有顯著之改善。

貿易應收賬款由去年1,590萬美元減少11%至今年的1,420萬美元。此外，本集團逐步改進生產流程從而減低存貨囤積，結果本年之存貨成功下降至1,420萬美元，相對去年之1,620萬美元，減少幅度達13%。本集團會繼續致力提升存貨流量並預期能進一步達至高流轉、低儲存之最終目標。

除維持銷售額增長須支付之日常年度資本開支外，本集團並無計劃進行重大的資本投資。

本集團向來以內部現金流量及來自銀行之短期借貸來維持日常之業務運作。我們相信，集團有足夠之財政資源來滿足未來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作為銷售收益貨幣，而有關原料採購及制造費用支出則會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作交易。因港元與美元掛鈎及人民幣相對較為穩定，故本集團認為並未存在重大的外幣匯兌風險。

展望

本集團的優勢在於生產出迎合客戶及市場需求之優質產品。對於將來之營商環境，我們是抱樂觀態度的，我們將繼續提供最佳的產品，最終提高整體利潤，帶給股東們更大的投資回報。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駐香港、台灣及中國大陸之員工約60人(二零零三年：70人)及受聘於中國大陸工廠的工人約11,500人(二零零三年：11,500人)。本集團除支付員工薪金外，並提供其他福利如年終獎金、公積金及員工培訓計劃。

每年員工之表現皆會被評審，以作薪酬及福利之調整。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彼等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均遵守香港交易所(「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成立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工作為監察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提高公司管治之質素。

業績登載於聯交所網頁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詳盡資料將於稍後時間登載於交易所的網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志強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志強先生及余美施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及李兆良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